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於決定投資[編纂]前，閣下應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貼身內衣公司，透過創新設計製造商 (innovative design manufacturer, 「IDM」) 業務模式，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創新、設計與製造一系列的貼身內衣和功能性運動類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IDM業務模式使我們迅速發展成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商，按2014年的產量統計佔市場份額1.0%。我們提供多種貼身內衣產品，包括胸圍、運動胸圍、胸杯、內褲以及塑身衣，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則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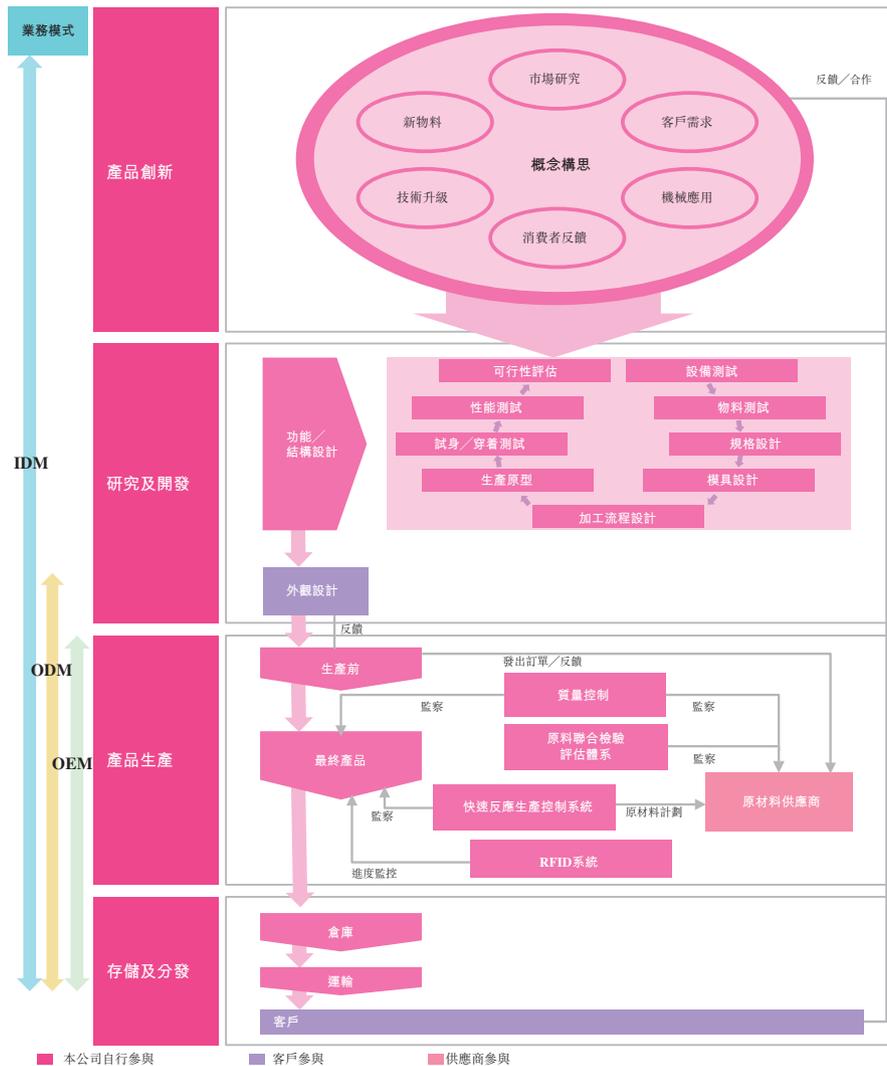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不同於傳統OEM或ODM供應商只擅長或專注產品開發製造中部分環節的業務模式，我們透過向客戶提供從產品概念構思、原料及技術研發、功能規格設計，到生產製造高附加價值及綜合的IDM服務，善於研發並綜合多個領域的創新技術、設備及材料，從而使IDM模式不斷實現產品工藝、結構、功能設計上的突破，創造出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新產品，並推動行業的發展來突顯本公司。我們相信IDM業務模式讓我們在行業價值鏈最前端顯示競爭優勢，因此讓我們成為價值創造者，也令我們成為行業中推動開發新產品與突破技術工藝的引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Ms與ODMs主要存在以下方面的區別。IDM可透過大量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創造及開發新產品，ODM則一般視乎客戶的指示及透過接收客戶的指示設計及製造產品，並不尋求獨立創新。此外，ODM一般僅擁有有限的設計產品外觀的能力，且並不從事有關功能、結構及原材料方面的研發活動。相反，IDMs積極獨立創新且在進行市場研究及設計新產品的概念構思方面投放重大資源。該等投資不僅可讓IDMs在並無接獲任何特定指示或指引的前提下為品牌擁有人開發新產品、並能跟隨及因應市場潮流及更好地了解客戶需求。與ODMs相比，IDMs一般對消費者需求、市場的新發展趨勢及將先進技術應用於特定行業的不同分部具有更深刻的洞察力。

概 要

下圖表顯示我們的業務模式以及我們在行業價值鏈中所提供的服務：



我們的IDM業務模式在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及研發方面已為我們創造了以下關鍵競爭優勢：

- **跨行業創新：**我們致力於開發具突破性的產品，是業內的領先者。我們具備跨行業及跨產品線產生、把握及實現構想及發展技術的能力。我們的運動鞋產品就是我們在跨行業、跨產品線成功的有力證明。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是成功建立及維持全球領先地位的關鍵。

概 要

- **領先的功能設計實力：**我們專注於優化產品功能，且我們有效地將新產品功能及性能設計商業化。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已成為我們領先品牌客戶的重要產品開發合作夥伴。由於我們專注於研發原材料以及產品的功能性和舒適性，因此我們的產品能滿足消費者高質素及多元化的要求。
- **整合產業上下游資源：**除與客戶就產品開發進行緊密合作外，我們亦整合產業價值鏈上下游資源以及參與各層面的核心研發環節。我們與貼身內衣行業的知名供應商包括井上、互太紡織以及超盈合作開發新原材料；同時，與全球知名的化工企業包括漢高及藍星等其他原材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具創意的功能性物料及應用解決方案，部分物料供我們獨家使用。

我們的行業及市場定位

根據弗若斯特利文報告，自2009年至2014年期間，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從132億件增至174億件，相當於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就產量而言，全球貼身內衣製造市場有望於未來五年以複合年增長率6.6%增長。根據同一份報告，全球胸圍產量從2009年的約36億件增至2014年的約49億件，相當於2009年至201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全球胸圍產量有望達至約69億件，相當於2014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4年，按胸圍產量計，我們為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佔市場份額約1.0%。不過，我們身處於一個高度競爭及分散的行業經營業務。我們與全球各式各樣的貼身內衣製造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2014年產量而言，全球胸圍製造業首四位之參與者僅佔3.5%市場份額。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運動鞋製造業及中國運動鞋製造業已經有所增長並將繼續迅速增長。得益於中國龐大的經濟規模，我們已於製造運動鞋方面具備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並可於運動鞋行業內為客戶提供高附加值的綜合IDM服務，我們相信，這已讓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動鞋製造業務取得顯著增長。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產品可分為三個類別：(1)胸圍及貼身內衣(包括胸圍、運動胸圍、內褲、塑身衣及其他)；(2)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及(3)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包括運動鞋、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及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各類別均以總收入的絕對金額及百分比列示。

	2013 財年		2014 財年		2015 財年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胸圍及貼身內衣	2,029,924	69.9	2,857,426	75.1	2,941,077	70.2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833,530	28.7	796,694	21.0	774,793	18.5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 ⁽¹⁾	39,819	1.4	148,851	3.9	476,139	11.3
總計	2,903,273	100.0	3,802,971	100.0	4,192,009	100.0

附註：

(1)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運動鞋產生的收入分別為零、港幣48.6百萬元及港幣367.6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無縫黏合功能性運動服裝的收入分別為港幣38.8百萬元、港幣96.5百萬元及港幣101.9百萬元。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可穿戴相關運動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為港幣1.0百萬元、港幣3.8百萬元及港幣6.6百萬元。

我們的客戶

我們是我們客戶的重要產品研發夥伴及供應商。我們的大部分客戶均為國際公認且具有龐大消費群的貼身內衣及運動產品品牌。我們的客戶包括：

- **貼身內衣品牌**：由LBrands擁有的Victoria's Secret；由Hanes Brands擁有的Bali及Maidenform；與由PVH擁有的Calvin Klein及Warner's。
- **運動產品品牌**：VSX；由adidas Group擁有的adidas及Reebok；由Under Armour擁有的Under Armour；與由Hanes Brands擁有的Champion。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的各個品牌為我們相應產品類別的五大客戶之一。大部分的主要貼身內衣品牌客戶與我們已合作超過十年。我們特別受益於美國最大內衣零售商LBrands與我們長達15年的合作關係。我們是LBrands全球最大貼身內衣供應商之一，亦是由概念衍生到產品研發及最終交付高品質產品的緊密合作夥伴。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2.2%、35.0%及30.0%，而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8.4%、71.3%及68.6%。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收入的63.4%、70.7%及70.5%來自銷往美國的銷量。

我們的內部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實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設計、研究及開發部門有約900名內部員工，致力產品開發及技術改良，並有79台電腦數控銑床，超越全球大部分其他胸圍製造商。現今內衣行業中許多已經成為主流工藝或被廣泛應用的技術都是由我們開發或在行業中首次推行。

我們的生產以及供應鏈管理系統

我們擁有一體化的生產控制和供應鏈管理系統，藉此能夠密切監控製造流程中的各個重要階段。我們以簡化及標準化生產過程，採用自動化技術來優化生產過程及效率。我們生產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包括布料、海棉、膠水及配件。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原材料成本、直接涉及生產活動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生產設備折舊及其他。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向我們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45.4%、46.9%及46.4%；而我們最大供應商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15.7%、15.4%及15.0%。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深圳廠房共有393條生產線及約2,300台模壓機器。下表載列深圳廠房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按產品數目及使用率計算的年度產能概要。

產品類別：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產能	使用率 ⁽¹⁾	產能	使用率 ⁽¹⁾	產能	使用率 ⁽¹⁾
	(件／對)	(%)	(件／對)	(%)	(件／對)	(%)
胸圍及貼身內衣	40,700,000	88	51,600,000	90	58,700,000	90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106,000,000	90	117,000,000	89	128,000,000	91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²⁾	670,000	89	1,590,000	87	3,700,000	90

附註：

- (1) 使用率的計算是將有關年度的實際產量除以有關年度的實際計劃產能(按年度化基準)。
- (2) 於2013，2014及2015財年，我們的運動鞋產能分別為零、342,000對及2,500,000對。

我們計劃於多個區域興建額外生產廠房以擴充產能。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越南新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主要產品	年度計劃產能	估計資本開支 ⁽¹⁾	預計時間表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一間 工廠)	胸圍及貼身內衣	約45,600,000件	港幣450 百萬元 ⁽²⁾	212條生產線，預計於 2016年第一季度投入 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二間 工廠)	胸杯及其他模壓 產品	約96,000,000對	港幣400 百萬元 ⁽³⁾	24條生產線及約2,000部 模壓機，預計於2016年 第三季度投入運作。
	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約3,600,000件		
越南海陽省 (越南第三間 工廠)	運動鞋	約5,000,000至 6,000,000對	港幣300 百萬元 ⁽⁴⁾	預期於2017年投入運作。
越南海防市 (越南第四間 工廠)	運動胸圍	約20,000,000件	港幣350 百萬元 ⁽⁵⁾	預期於2018年投入運作。
	功能性運動產品	約10,000,000件		

附註：

- (1) 估計資本開支指在截至廠房開始運作的相應日期止期間，就於越南建立新廠房所需的估計資本總開支。
- (2) 於2016財年所需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450.0百萬元。於2015年7月31日，建立此廠房產生的款項為港幣261.5百萬元。
- (3) 於港幣400.0百萬元中，預期港幣160.0百萬元於2016財年產生，並預期港幣240.0百萬元於2017及2018財年產生。
- (4)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300.0百萬元。
- (5) 我們並不預期於2016財年就建立此廠房產生任何資本開支。於2017及2018財年產生的總金額預期為港幣350.0百萬元。

概 要

於商業性生產的第一個全年(按估計資本開支為港幣850.0百萬元計)，預期就我們第一間及第二間越南廠房的236條計劃生產線及約2,000台模壓機器產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額外折舊以及租賃土地攤銷為約港幣48.0百萬元。此外，預期我們於越南將較於中國產生更低的勞工成本及稅項開支。因此，董事確認我們於越南的擴充計劃對我們的近期財務表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把握中國市場潛在的增長機會，我們計劃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之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興建額外廠房。為了在取得該等潛在機遇時處於有利地位，我們已邁出的第一步是於2014年8月與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幅總面積為377畝的土地，供我們使用，年期為50年。擬收購土地的地盤面積及須分幾階段收購土地須由雙方進一步協商及確認。我們於2015年9月就擬定收購土地向國家級開發區吳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支付擔保按金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我們就中國江蘇省吳江擴充計劃的初始階段產生資本開支總額港幣200.0百萬元(預期於2016財年產生開支為港幣50.0百萬元及預期於2017及2018財年開支為港幣150.0百萬元)，主要用於支付土地收購費用及初步興建費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吳江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就2014年8月開始的收購中國江蘇省吳江的土地談判一直沒有進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從同行公司中脫穎而出，幫助我們獲得成功，並將繼續促使我們提高市場份額、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 我們是行內全球首屈一指的胸圍製造公司，憑藉自身的創新優勢，已迅速成長為引領行業趨勢的IDM公司
- 超前的創新及研發實力，使我們不斷地推出熱銷產品
- 與全球領先品牌及優質客戶的戰略合作，是我們成功的重要基石
- 我們的創新與研發能力，使我們成功地將產品線衍伸到功能性運動類產品
- 我們擁有高效及時的生產控制系統和供應鏈管理系統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勇於創新且具有創業及研發精神和出色過往業績的專業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繼續增強我們作為貼身內衣IDM公司的全球領先地位，並成為全球功能性運動類產品行業內的領先企業之一。我們希望通過下列戰略實現該等目標：

- 鞏固並增強技術創新的核心競爭力
- 持續擴張內衣業務
- 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 多區域的產能佈局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及截至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以下概要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第164至211頁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903,273	3,802,971	4,192,009
銷售成本.....	(2,277,011)	(3,012,621)	(3,212,625)
毛利.....	626,262	790,350	979,384
其他收入.....	5,595	8,078	3,751
其他收益，淨值.....	1,426	6,015	9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74,422)	(75,956)	(79,337)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201)	(317,381)	(311,195)
研發成本.....	(96,382)	(110,112)	(125,792)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虧損).....	18,408	(49,516)	3,156
財務成本淨額.....	(48,861)	(51,716)	(50,696)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825	199,762	420,181
所得稅開支.....	(24,731)	(32,851)	(82,375)
年度溢利.....	128,094	166,911	337,806
經調整年度溢利⁽¹⁾.....	112,723	208,257	335,171

附註：

- (1) 經調整年度溢利指並無計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及有關所得稅影響的年度溢利。有關金額來自年度溢利扣減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或將衍生金融工具虧損加至年度溢利(倘適用)，且撇除有關稅務影響。此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數據只為補充財務衡量指標，並非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編製，因此，這些資料屬「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財務衡量指標。此亦非按照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而衡量我們財務表現的方法。此部分資料不應視作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經營溢利或其他表現的替代指標或經營活動現金流的替代指標或評估我們流動性的指標。

概 要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3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1,055,402	1,102,567	1,325,909
流動資產.....	1,508,764	1,818,554	1,803,728
資產總值.....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權益總額.....	914,244	1,027,378	1,131,2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333,677	367,867	559,441
流動負債.....	1,316,245	1,525,876	1,438,912
負債總額.....	1,649,922	1,893,743	1,998,35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64,166	2,921,121	3,129,637
流動資產淨值.....	192,519	292,678	364,8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47,921	1,395,245	1,690,72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3財年 港幣千元	2014財年 港幣千元	2015財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86,234	348,021	663,7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7,944)	(275,313)	(584,9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1,188	518	(40,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9,478	73,226	37,8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230	142,767	217,696
外幣換算差額	59	1,703	(84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767	217,696	254,729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進一步詳情，請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於2013 財年/ 3月31日	於2014 財年/ 3月31日	於2015 財年/ 3月31日
盈利能力比率：				
1. 增長				
a. 收入增長		—	31.0%	10.2%
b. 純利增長		—	30.3%	102.4%
2. 溢利率				
a. 毛利率.....	a. 毛利率/收入 x 100.0%	21.6%	20.8%	23.4%
b. 純利率.....	b. 年度溢利/收入 x 100.0%	4.4%	4.4%	8.1%
流動性比率：				
1. 流動性比率				
a. 流動比率	a.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1	1.2	1.3
b. 速動比率	b. (流動資產-存貨)/流動負債	0.7	0.8	0.9
2. 周轉率				
a. 存貨周轉日數.....	a. 平均存貨/銷售成本 x 365日	82	67	64
b. 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收賬期)	b.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 收入 x 365日	30	36	39
c. 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平均付款期)	c. 平均貿易應付賬款/ 銷售成本 x 365日	42	35	38
資本充足率：				
1. 資產負債比率	(銀行借款總額-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總權益 x 100.0%	99.5%	86.4%	86.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量、平均售價、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3財年				2014財年				2015財年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	毛利率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千件	港幣元	港幣千元	(%)
胸圍及												
貼身內衣...	37,383	54.3	388,142	19.1	53,112	53.8	507,466	17.8	56,668	51.9	648,897	22.1
胸杯及其他												
模壓產品...	62,671	13.3	237,357	28.5	56,907	14.0	274,410	34.4	54,181	14.3	220,542	28.5
功能性運動類												
產品	599	66.5	763	1.9	1,337	111.3	8,474	5.7	3,170	150.2	109,945	23.1
毛利總額.....			<u>626,262</u>	<u>21.6</u>			<u>790,350</u>	<u>20.8</u>			<u>979,384</u>	<u>23.4</u>

我們2015財年收入增長較2014財年收入增長放緩主要因我們主要產品運行的產能於有關期間約達90%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3財年的21.6%下降至2014財年的20.8%，主要由於收入組合的變動所致，我們胸圍及貼身內衣的銷售比例增加，但與胸杯及其他模壓產品相比，該等產品的毛利率一般較低。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2015財年增加至23.4%，主要由於我們應用精益生產模式，且新增的生產線已達生產規模，兩者均使生產效率得以提升。

我們的股權架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洪先生將透過Regent Marvel直接及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合共[編纂]%的權益(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洪先生及Regent Marvel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近期發展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我們錄得總收入港幣1,547.5百萬元。

概 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八份人民幣兌美元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為6.3999，高於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預定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我們已將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總額港幣90.8百萬元入賬，而有關虧損或於2016財年或其後變現，視乎截至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各自平倉日期的各自相關匯率。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人民幣兌美元的即期匯率，未必需要將截至同日的額外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入賬，乃由於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總額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34.5百萬美元減少12.0百萬美元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22.5百萬美元，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的餘下年期已縮短至近六個月。因此，我們並不預期，人民幣兌美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貶值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水平，導致2016財年的綜合收益表的任何不利影響。此外，就於2016財年或之後結算未平倉外匯遠期合約超過港幣90.8百萬元的任何實際虧損將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彌償。此外，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營運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美元由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匯率貶值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水平，或會導致2016財年節省成本約港幣48.0百萬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5年3月31日起至本文件日期止，我們的財務、經營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及不利變動。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上市開支約為港幣[編纂]元，其中港幣[編纂]元、港幣[編纂]元及港幣[編纂]元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港幣[編纂]元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為遞延開支，將確認為權益扣減。我們預期將於往績紀錄期間後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港幣[編纂]元，其中港幣[編纂]元預期確認為2016財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預期港幣[編纂]元將直接確認為權益扣減。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2016財年的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編纂]統計數據

[編纂]量：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編纂]架構： 初步為[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編纂]佔[編纂]%(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為根據[編纂]初步可供發售的[編纂]數目的[編纂]%

每股[編纂]： 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至港幣[編纂]元

	按[編纂] 每股[編纂] 港幣[編纂]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港幣[編纂]元計算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 ⁽¹⁾⁽²⁾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	港幣[編纂]元	港幣[編纂]元

附註：

- (1) 表內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任何股份的假設而作出。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並假設[編纂]股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計算。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於經參考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將予宣派及使用本公司經上市前可供分派儲備結算應收一名股東之未償還款項之港幣680,000,000元特別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所述調整後及根據[編纂]股股份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基準計算。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幣[編纂]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港幣[編纂]元。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1. 約[編纂]%(即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包括興建額外生產廠房及購置額外機器，以及加強我們的研究與開發能力；
2. 約[編纂]%(即約港幣[編纂]元)將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借款；及
3. 約[編纂]%(即約港幣[編纂]元)將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編纂]定於較所建議[編纂]範圍中位數的較高價或較低價，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概 要

有關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須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並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 我們的經營業績；
- 我們的現金流量；
- 我們的財務狀況；
- 我們的股東權益；
- 我們的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大體上取決於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尤其是，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以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劃撥部分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至法定儲備。該等儲備可能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配。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我們或其自身名義負債，規管債務的契據可能限制我們或其向股東或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

我們分別於2013、2014及2015財年宣派股息港幣54.0百萬元、港幣63.0百萬元及港幣230.0百萬元。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與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抵銷的方式獲悉數結算。此外，根據股東於2015年9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件提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於定價日釐定[編纂]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在各種情況下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動用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宣派特別股息港幣680.0百萬元及對銷未償還的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一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可供分派純利益溢利的[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不受我們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例如，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於2015財年總收入的68.6%，我們對其中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銷售額減少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獲得客戶的長期購買承諾，這可能令我們於不同期間面對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第25頁至48頁的「風險因素」。閣下應在決定投資[編纂]前細閱整節內容。

違規事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租賃及興建若干物業，以作為生產廠房、倉庫、辦公室及研發中心以及其他輔助設施。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並無就總建築面積399,518.42平方米的深圳光明物業(其中總建築面積達285,604.73平方米與生產有關)擁有所需的所有權證及/或許可證。基於我們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的訪談及我們所採取的有關補救措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深圳光明物業被拆除或沒收的風險甚微，且我們可繼續使用深圳光明物業。詳情見「業務—物業」。

儘管我們認為被迫遷出及遷離深圳光明物業的可能性甚微，但我們已訂立四份具法律約束力的預租協議，作為我們的應急搬遷計劃的一部分。根據該等預租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我們有權利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並租賃任何或全部備用廠房。萬一深圳光明業務需要搬遷，我們的生產單位可分階段搬遷至備用廠房，並預期深圳光明業務可於實際搬遷開始當日起計90個營業日內全面恢復生產。此外，我們的越南廠房將於2016年第一季開始生產。萬一我們被迫從深圳光明業務遷出，我們的越南廠房將具備足夠產能以滿足深圳光明業務的生產需求，我們預期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生產中斷，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深圳光明物業的後備搬遷計劃」。